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7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瑋字第 0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函轉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有關「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小客車租賃業加強長租車租賃期管理規定、外籍（含大陸人士）來台租用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自駕現行規定等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5 月 22 日 107 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63 號函、107 年 5 月 21 日 107 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61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21 日 107 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48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理事長

王世璋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235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 240 號
承辦人：林旻杰
電話：(02)2972-4082
傳真：(02)2975-4453
電子郵件：simonlin581006@hotmail.com.tw

受文者：各地區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函轉「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釋件統一裁量基準」業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起公告生效，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會員業者。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5 月 15 日路運綜字第 1070054500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30 日路運綜字第 1070035215B 號令辦理。
- 二、旨揭裁量基準第三點：「第二點違規次數之起算，係以每車（同一車牌照號碼）第一次違規日起二年內累次計算，期間屆滿後重新算。」一節，每車（同一車牌照號碼）第一次違規日由 107 年 4 月 27 日開始起算。

正本：臺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同業公會（以上均請查照）

理事長林建良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量基準
1	小客車租賃業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客違規營業。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八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第四次：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第五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第六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第七次(含以上)：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2	小客車租賃業出租車輛時未驗明承租人身分證件連同代僱駕駛人駕駛執照加以登記或未交付租車單與承租人；未備置出租紀錄簿詳細記載租賃情況並至少保存二年者及汽車出租單未載明應載明事項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一百零一條。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第四次：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第五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第六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七、第七次(含以上)：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
3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七條至一百零三條未訂有裁罰基準之違規事件。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七條至一百零三條。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